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
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共貳罪，
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
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
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犯罪事實更正：對告訴人A1女、A2女為本案性騷擾之犯
行，再對告訴人丙○○施加傷害行為，有監視器影像可憑。
(2)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件犯罪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，無
從認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。(3)審酌被告在公開場所恣意對告訴人
A1女、A2女為本案性騷擾之犯行，未尊重他人之身體自主權
益，造成A1女、A2女驚嚇及受辱之感，實不足取、被告行為
後竟對於欲以現行犯逮捕其之告訴人丙○○施加傷害行為、
其對於告訴人丙○○所實施之不法腕力之強度及對告訴人丙
○○造成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

01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6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8 併科新臺幣10萬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911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
01 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4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甲○○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院)以11
07 2年度桃簡字第4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另經桃院以11
08 1年度審易字第11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後經桃
09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未
10 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執行完畢。詎料甲○○猶不知悔改，
11 竟基於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機觸摸、傷害之犯意，先於112
12 年12月7日18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開南
13 大學行政大樓1樓旁，徒手毆打丙○○之臉部，致其受有鼻
14 部挫擦傷之傷害，後甲○○於同日18時19分許，走至上開大
15 學行政大樓旁之公車站牌，見正在公車站等車之代號AE000-
16 H112401女子(下稱A1女)、AE000-H112402女子(下稱A2女)不
17 及防備，遂徒手抓與碰觸A1女之右側臀部、A2女之左側臀
18 部，而性騷擾得逞2次。嗣經丙○○通知校內教官，共同發
19 現並壓制甲○○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A1女、A2女、丙○○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
21 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警詢與偵查中之陳述	坦承有徒手傷害1男子，於警詢時坦承有觸摸2名女子之臀部，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。
2	告訴人A1女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觸摸其右側臀部之事實。

01

3	告訴人A2女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觸摸其左側臀部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丙○○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徒手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丙○○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鼻部擦挫傷流血之事實。
6	告訴人丙○○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7	校內監視器畫面光碟與截圖照片暨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有觸摸正在等車之告訴人A1女、A2女臀部之事實。
8	真實姓名對照表	佐證告訴人A1女、A2女之真實身分。

02

二、經勘驗校內監視器畫面(影片檔案：「校內摸臀及傷害(公車站牌右側)」)，影片時間(以下略)0分37秒被告自畫面右側出現；0分38秒至40秒被告觸摸告訴人A1女、A2女之臀部，同時告訴人A1女、A2女朝向被告看；0分51秒告訴人A1女、A2女朝較多路人的地方奔跑；1分33秒被告離開現場，上情有監視器檔案在卷足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稱機性騷擾，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侵害3位告訴人各自之法益，為數罪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末被告與告訴人等均素昧平生，竟僅為滿足自身之慾望、洩憤，隨機性騷擾、傷害他人，犯行重大，請從重量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4 檢 察 官 乙 ○ ○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08 所犯法條(略)